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補充協議及 完成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

茲提述(i)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建議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披露及根據協議條款：

- (i)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多項條件，包括深圳附屬公司已被全數償清或以債務重組方式向賣方指定人士轉讓所有於協議中披露之未結算之應收賬款(「應收賬款條件」)，方告作實；及
- (ii) 部份首期代價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52,500,000港元(「第四批首期代價」)。

* 僅供識別

補充協議

鑒於預期延遲結算協議中披露之若干應收賬款，於2015年1月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買方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修訂載列如下：

- (i) 應收賬款條件已修訂如下：
 - (a) 「除於補充協議中披露之應收賬款人民幣24,300,000元(「未結算之應收賬款」)外，深圳附屬公司已被全數償清或以債務重組方式向賣方指定人士轉讓所有其他於協議中披露之未結算之應收賬款(包括利息(如有))」；
- (ii) 賣方已承諾未結算之應收賬款應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全數償清(「賣方承諾」)；及
- (iii) 倘賣方未能達成賣方承諾，本公司或買方將自第四批首期代價扣減於2015年4月1日仍未償清之未結算之應收賬款金額。

除上述修訂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經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以下事項：(i)償清未結算之應收賬款需要更多時間，深圳附屬公司將繼續努力，於2015年4月1日前收回於協議中披露之深圳附屬公司之未結算之應收賬款；及(ii)倘賣方未能於2015年4月1日前達成賣方承諾，第四批首期代價將予下調，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且不會對協議之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完成

簽立補充協議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因此，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2015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孫豪先生、*Mr. Robert Geoffrey Ryan* (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資料；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